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5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0513号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美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邦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美邦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美邦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滕忠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林洪毅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5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3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10.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0,242,566.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25,434.0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4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大街支行	20000047556100118345432	231.35
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乌海分行营业部	152479790757	0.00
	合计	-	231.35

注：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储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大街支行、中国银行乌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1,768,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20,242,566.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1,525,434.00
加：利息收入	436,233.60
减：募投项目支付金额	121,961,436.25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1.35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已使用完毕并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1,961,436.2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1,961,436.25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万吨/年四氢呋喃、1000 吨/年离子液催化剂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241,397.43 元，置换 45,653,870.8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毕。

2.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0,242,566.00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

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7,222,169.81 元（不含税），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7,222,169.81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1,525,434.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61,436.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61,436.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万吨/年四氢呋喃、1000吨/年离子液催化剂项目建设	否	500,000.00	500,000.00	121,961,436.25	121,961,436.25	24.39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21,961,436.25	121,961,436.25	24.39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2,876,040.61元，其中募投项目45,653,870.8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7,222,169.81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财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洪毅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林洪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523198504205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洪毅
证书编号: 110101480545

年 /y 月 /m 日 /d

1101014805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20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